

斗六市環境保護歲出決算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所環境保護歲出公務決算，包含本年度決算數（不含「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」及「上級機關補助款（含自用及轉撥）及其他機關配合款」）、上級機關補助款（含自用及轉撥）及其他機關配合款、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決算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一會計年度之歲出決算數（本年度收付實現數加決算時權責發生數）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科目按經費經資門別及本年度決算數（不含「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」及「上級機關補助款（含自用及轉撥）及其他機關配合款」）、上級機關補助款（含自用及轉撥）及其他機關配合款、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決算分。

（二）橫列科目按決算單位別及業務性質別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單位或說明)：

（一）各鄉鎮市清潔隊及其他廢棄物清運處理經費：包含清潔隊及辦理垃圾焚化、垃圾掩埋、水肥處理、廢機動車輛拖吊等業務之經費。

（二）清潔隊薪資僅包括隊長、隊員、駕駛、技工、臨時工薪資。

（三）一般行政：包含行政管理、事務管理及汽車修護保養等項經費。

（四）廢棄物管理：包含垃圾水肥清理、事業廢棄物污染管制、土壤污染整治等項經費。

（五）一般建築及設備：包含購置一般建築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辦公及業務用什項設備等項經費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環境保護歲出公務決算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。